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160627001号

当事人： 东莞市秉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WU8HT4G

住所（住址）： 东莞市清溪镇渔樵围村工业区银兜五路3号3楼

2025年2月27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注册东莞市秉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U8HT4G）。

经查，东莞市秉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登记情况如下：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渔樵围村工业区银兜五路3号3楼；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原料、橡胶制品、塑胶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材料、玩具。法定代表人：卢桂炳；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提交无纸化申请公司设立登记。该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9日、2019年7月10日、2020年7月1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8月9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4日到东莞市秉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拨打该公司在业务系统预留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卢桂炳电话 XXXXXX 提示“您好你拨打的号码是空号”。

我局发现电子化档案管理系统中个人网银 U 盾(银行数字证书号：XXXXXX)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税保支行开立。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发协助调查函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税保支行的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3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复函》（厦思市监协复〔2025〕37号），其相关主要内容为：“根据上述情况，我行判断为冒开户，我行已将开立的银行卡（卡号：XXXXXX）及（网上银行（短信动态口令）、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通，签约手机号码 XXXXXX）予以注销，特此说明”。

我局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秉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

综上，东莞市秉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注册东莞市秉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清溪分局投诉举报登记表、卢桂炳居民身份证打印件、开户行打印件、《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2025〕160321L01号）、《厦

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复函》（厦思市监协复〔2025〕37号）、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公示截图。

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撤销登记告知书，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该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